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87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事实不清。2020年6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存在不依法缴存公积金的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故意瞒报申请人的实际工资以降低缴存基数。被申请人认为投诉事项不属于其查处职权范围，不予受理。申请人认为，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人的公积金在被申请人处缴交至今，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发生在深圳市内，且缴纳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均为××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应当受理投诉，依职权查处。

二、本案的基本事实。2017年12月，申请人与××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约定工作地点为深圳。期间，申请人从未去过深圳以外的地方履行工作。上述劳动合同签订后，在此期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公积金等均由实际用人单位××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缴交，并且申请人实际上提供劳动的对象是××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是××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公积金，申请人曾于2017年9月向被申请人投诉，经被申请人受理后，被投诉人为申请人补交了公积金。可见，受理有先例，且被投诉对象是多次违规。

三、被申请人程序不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答复，没有告知具体的原由，也没有援引具体的法律法规，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也未告知申请人对于该答复寻求救济的途径，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宜。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0年6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投诉其单位××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及银行客户回单,被申请人认为2017年12月25日起申请人与××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不属于深圳行政区域内单位，被申请人对其没有管辖权，因此对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了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

二、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第二条规定：“每个设区的城市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各地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设立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申请人也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区域内行使职权，若按申请人要求向××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追缴住房公积金，则超出了职权范围，属于越权。

经查：2020年6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单位未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投诉登记表》记载被投诉单位为××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申请人亦对《投诉登记表》记载的内容签名确认。被申请人查明××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中国××。

2020年6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以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查处职权范围为由，决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该答复，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8日，申请人先后两次到被申请人处投诉××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两次投诉均已处理结案。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行政法规授权在深圳市行使监督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权。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向被申请人投诉××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但《投诉登记表》记载被投诉单位仅为××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被投诉单位住所地不在深圳市，监督被投诉单位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属其查处职权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